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9,643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5,364.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278.9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428.9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第 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43,190.35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805.19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3,108.3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021.57 万元，支付手续费 1.81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利息收入 1,871.11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

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73,108.3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202	2,704,955.11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021	155,625,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275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316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320	52,0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289	20,0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230	1,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b>361,329,955.11</b>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856,655.43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49999999	368,897,196.08	定期存款
小计			<b>369,753,851.51</b>	
合计			<b>731,083,806.62</b>	

## 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4,27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0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9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否*	16,520.00	16,520.00	16,520.00	486.97	824.09	-15,695.91	4.99	2012 年 9 月		否	否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6,460.00	16,460.00	16,460.00	5,819.11	7,782.22	-8,677.78	47.28	注 4	3,222.53	否	否
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5,646.00	5,646.00	5,646.00	50.08	50.08	-5,595.92	0.89	2012 年 9 月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538.67	3,293.38	-2,206.62	59.88	2012 年 3 月		否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61.70	4,261.70	4,261.70	2,741.52	2,771.74	-1,489.96	65.04	2011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否	3,688.00	3,688.00	3,688.00	236.00	236.00	-3,452.00	6.40	2013 年 6 月		否	否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	----	23,260.82	23,260.82	----	----	-23,260.82	----	注 5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完成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	1,800.00	1,800.00	500.00	1,800.00	----	100.00	完成	615.97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100.00				
增资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	----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	100.00	完成		否	否
新药研发	***	----	6,000.00	6,000.00	975.53	975.53	-5,024.47	16.26	注 6		不适用	否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	***	----	3,104.95	3,104.95	3,104.95	3,104.95	----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	----	6,852.35	6,852.35	6,852.35	6,852.35	----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b>52,075.70</b>	<b>108,593.82</b>	<b>108,593.82</b>	<b>30,805.19</b>	<b>43,190.35</b>	<b>-65,403.47</b>			<b>3,838.50</b>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因项目正在投资建设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2)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仅部分建成投产尚无法完全发挥效益；</p> <p>(3) 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正在投资建设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4)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正在投资建设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研究开发新药新工艺新技术，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p> <p>(6)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正在研发过程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7)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系补充经营流动资金，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p> <p>(8) 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正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9) 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新药技术的研究，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p> <p>(10)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工业用地及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厂房等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且项目尚未开展，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 2009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p> <p>(2) 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帕米膦酸二钠制剂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坪山新区街道的工业地块；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中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及其配套部分变更至坪山制剂基地；</p> <p>(3) 2011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42号的工业厂房；</p> <p>(4) 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p>

	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方式，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0年8月20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09年9月6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4,128.74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2010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2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9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募集资金项目的流动资金23,260.82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的方案尚未实施。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 2009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0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8,800万元；</p> <p>(2) 2010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p> <p>(3) 2010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000万元投入新药研发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新药研发975.53万元；</p> <p>(4) 2010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p>

	<p>金 4000 万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取得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宗地号为 G13115-0104 的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 3,104.95 万元；</p> <p>(5)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以内参与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竞拍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取得惠州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实际成交价格 6,852.35 万元。</p>
<p>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p> <p>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p> <p>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p> <p>注 4：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已经部分完工投产，对项目未实施部分拟根据实际统筹规划后实施，详见本报告三、（一）、3）。</p> <p>注 5：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和资金的需求情况使用。</p> <p>注 6：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增加新药研发，该资金需根据研发的进程逐步投入。</p>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核算说明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资技术中心大楼实验室及各类仪器设备，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及产品工艺改进的需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该项目的投资将增加公司研发所用资产设备，提高公司新药研发能力及产品工艺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项目建成相关资产设备投入使用后的相关资产折旧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将促进新药产品上市、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各募集资金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推广等所需的资金，将间接的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或生产工艺水平，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加强营销推广，增加营业收入，该项目的直接效益则无法单独计算。

(3) 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新药产品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程，促进新药上市，取得专利技术，保持公司创新与持续发展。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取得专利技术形成无形资产，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也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工业用地和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通过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购置可满足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新的生产场地及其配套用房的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该等项目购置的土地厂房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相关的资产折旧或摊销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将有利于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

##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说明

(1) 近年，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原制药厂区可提供改扩建或新建车间的场地有限，无法满足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和帕米麟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2010年，公司竞拍取得生产工业用地，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详见本报告三、((三)、2)），受项目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将相应延后。对此影响，公司已在硫酸氢氯吡格雷产品原生产车间做了多次改造工程和技术改进，目前产能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产品经营不受影响；其次，帕米麟酸二钠由于现销量有限，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微小，因此，以上两个项目建设工期延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的原料药生产项目已建成投产，受场地所限，制剂生产项目尚未投建。2011年2月，公司竞拍取得惠州大亚湾西区荷茶地段工

业用地，计划用于致敏性及其他药物的生产、研发。为避免重复投资建设，同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拟对致敏性产品生产场地进行统筹规划。公司为此对原有制剂车间及生产工艺进行了多次改进，目前可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制剂生产项目延期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已进入新药临床研究阶段，目前该新药项目的研究工作进展顺利，但由于新药研发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较多不可预见因素，因此，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1、为提高公司整个营销网络的科学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2009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

2、公司于2010年5月成功竞拍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编号为G13115-0104的工业区块，用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帕米麟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制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实施地点由制药一厂厂区、制药二厂厂区变更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工业区块。

2010年8月，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的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2011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42号的工业厂房。

3、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投资建设大楼变更为租赁方式，实施地点由制药一厂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投资建设大楼变更为租赁方式。

##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募集资金情况

2009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先利用自有资金及银

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 2009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 4,128.74 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及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1、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

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的方案尚未实施。

##### 2、用超额募集资金增加对子公司投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领域和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1,8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8,800 万元，其中 2010 年增加投资 7,500 万元。

（2）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

##### 3、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

为加快药品研发进程，促进新产品尽快上市，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2010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000万元投入新药研发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新药研发975.53万元。

#### 4、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生产厂房及用地

(1) 2010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万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取得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宗地号为G13115-0104的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3,104.95万元。

(2) 201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00万以内参与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竞拍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惠州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实际成交价格6,852.35万元。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披露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说明。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